**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SJ02标段**

**详细地质勘察劳务协作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1](#_Toc161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8489)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11](#_Toc1998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_Toc54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11928)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SJ02标段详细地质勘察劳务协作**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为海南省重点项目，我院承担项目SJ02标段设计工作，项目勘察体量大，工期紧。为按照业主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根据《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劳务协作管理办法》，在劳务承担单位的选择上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现我院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勘察劳务协作承担单位，竭诚欢迎各单位参与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地点：海南省定安县

2.2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模：项目规模：本标段主线长约32.346公里。本标段路线起点为南渡江大桥桥头，途径定安县、龙湖镇、黄竹镇等，终点为黄竹互通。主线拟按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42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作内容：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详细地质勘察现场劳务协作，包括钻探取芯、取样、原位测试、土工试验、水文地质试验等，具体要求详见附录1。

2.3计划工期：2023年11月25日～2023年12月25日。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岩土工程专业资质或工程钻探劳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07日-2023年11月11日，每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到院201室取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00前**（北京时间），地点为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201室。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footnote-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 招 标 人 | 名 称：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地 址：海口市南沙路60号  邮 编： 570206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898-36392291 |
| 项目名称 | 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SJ02标段详细地质勘察劳务协作 |
| 建设地点 | 海南省定安县 |
| 2 | | 招标范围 | 详细地质勘察劳务 |
| 项目周期 | 2023年11月25至2023年12月25日 |
| 3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岩土工程专业资质或工程钻探劳务资质；  业绩要求：至少完成过1条一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公路的勘察工作  项目负责人资格：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路桥类或岩土类）；  其他要求：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 |
| 4 | | 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  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 家；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5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踏勘集中地点： |
| 6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召开地点： |
| 7 |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 |
| 8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9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1月15日9:00前 |
| 10 | | 投标文件形式[[2]](#footnote-2) | □双信封  ☑单信封 |
| 11 | |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 □否  ☑是，控制价：陆地孔190元/米；水上孔350元/米 |
| 12 |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天 |
| 13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14 |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 15 |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SJ02标段详细地质勘察劳务协作投标文件  在2023年11月15日0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 16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201室 | |
| 17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三楼会议室 | |
| 18 |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监督人员以及投标人代表检查  （2）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 |
| 19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 |
| 20 | | 评标办法 | 本次招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
| 21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  □否 | |
| 22 |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 | **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为了有效控制投标价，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或任何子项投标单价高于控制单价的按废标处理。** | | | |
| 2 |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
| 3 | **投标文件必须用A4纸装订成册，逐页盖单位公章并标注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正本采用彩色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 | |
| 4 | **详细地质勘察劳务工作费由中标单位先自行垫付。承包费的支付，按照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收款进度支付给中标单位。** | | | |
| 5 | **我院负责地质勘察监理，若发现弄虚作假或未按合同执行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减承包费。** | | | |

**附录1 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SJ02标段详细地质勘察劳务工作要求**

## 1 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勘察外业整体打包的合作模式，由乙方自行准备现场所有生产设备及耗材费用，但考虑到项目体量大、工期紧，为保证现场施工安全、质量及进度，要求中标单位纳入我方统一管理，要求中标单位安排不少于一名专业地质工程师和我方进行勘察安全、质量及进度对接。中标单位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一经核实，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 钻探设备选择

结合海南地区的现场勘察经验来判断，履带式钻机为最适宜的钻机类型，能极大提供现场功效，故本次招标将指定要求所有路上孔钻机必须配备履带。本次招标要求投入设备有效机组数不得少于6台。

## 3 实施要求

勘察实施全过程应满足《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C20-2011对应章节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注意事项：

1、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工作对工程自然环境的影响，防止对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和自然环境的破坏；

2、勘探孔均为取土标贯孔，一般不采用鉴别孔。浅层勘探可采用小螺纹钻孔、挖探等方法。

3、勘探孔应根据测量控制点落实钻孔平面坐标和孔口高程。

4、野外记录应由经过专业训练的人员承担；记录应及时、真实，按钻进回次逐段填写，严禁事后追记；钻探现场应综合肉眼、手触方法以及微型贯入仪等定量方法进行鉴别。

## 4 提交成果

工程地质勘察钻探施工应符合《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和《公路勘测细则》（JTG/T C10-2007）对应章节要求，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设计钻孔坐标及高程(施工前测量放点，施工后进行复测)；

2、岩芯照片（含开孔、终孔、标贯、分箱及总体照）；

3、班报表（含工程名称、孔号、高程、开孔终孔时间、48小时稳定水、标准贯入实验、重型动力触探、取样、钻探进尺回次及签字等信息）；

4、编录表（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编录）；

5、送样单（附取样照，一孔一张）；

6、用取土器取样，样筒装样，及时送样；

7、室内土工试验、岩石饱和（天然）抗压强度和土（水）腐蚀试验等成果（加盖CMA章）；

8、波速测试报告（必要时）

附表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开标记录表[[3]](#footnote-3)）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送达情况 | 密封情况 | 备 注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

中标通知书

编号：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劳务协作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项目周期：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劳务协作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

确 认 通 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劳务协作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商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为了有效控制投标价，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或任何子项投标单价高于控制单价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投标单价，按报价清单中所列单项的序号的顺序进行比选，序号靠前投标单价低者中标（如“技术孔”投标单价低者和“一般孔”投标单价低者比较，“技术孔”投标单价低者中标）

投标报价及所有投标报价都相同的，由投标人递交标书签认顺序决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①投标人的资格与合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②投标文件有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③投标文件有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④投标文件有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详细评审

①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②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技术评分高低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

③中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3、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4、关于错误的修正

评标机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除非单价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3）当各分项报价的总价之和与投标报价不符时，将以各分项报价的总价之和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对其他错误的纠正方法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投标文件中的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或会议纪要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或会议纪要按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

6、评审得分计算方法：

商务、技术评审（100分）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 10分 | 项目负责人职称具备正高级工程师的得10分（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
| 2 | 投标人的勘察业绩 | 10分 | 投标人每完成过1条新建或改建高速公路勘察业绩（含劳务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3 | 投标人的设备 | 5分 | 提供钻机在满足基本条件6台的基础上每增加2台得2.5分，最高得5分。 |
| 4 | 投标人的技术文件  （75分） | 对招标项目勘察的特点、难点程度的理解与分析（20分） | 无此项不得分，对招标项目勘察的特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是否透彻，分别得12-20分。 |
| 勘察工作量及计划安排（20分） | 无此项不得分，对勘察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分别得12-20分。 |
| 勘察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20分） | 无此项不得分，勘察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是否有效可行，分别得12-20分。 |
|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15分） | 无此项不得分，勘察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有效可行，分别得9-15分。 |
|  | 合计 | 100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钻探劳务合同**

**（详勘）**

项 目 名 称： 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SJ02标段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地 址： 海口市

签 订 日 期：

合 同 编 号：

甲方： 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乙方：

经招投标程序，甲方决定由乙方承担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SJ02标段详细地质勘察的地质钻探劳务协作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作内容、工作量**

1、钻探：钻探总进尺 米。

2、时间要求：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完成上述具体实物工作量的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钻探任务，具体任务见合同附件。若因甲方的原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经与甲方协商后，钻探期限可予以顺延。

3、劳务承包形式及内容：乙方自备钻探机械，承包内容包括钻孔、取样及土工试验任务等。

**二、工程技术**、**质量要求**

钻探劳务工程实施全过程应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C20-2011对应章节的要求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注意事项：

1、开展钻探工作前应充分考虑钻探工作对工程自然环境的影响，事先查明地下电缆、管道等地下掩埋物的分布，防止对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和自然环境等造成破坏；

2、勘探孔采用取样孔和原位测试孔满足《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的规定，具体如下：

（1）黏土（粉土）层每2m取一组原样（一孔一张送样单与班报表对应，分袋装，随后汇总），取样后做标贯试验，不能取原样的砂土层取扰样并做标贯试验；

（2）中风化及以上岩层每2m取一组岩样（一孔一张送样单与班报表对应，分袋装，随后汇总），大桥或中桥每个钻孔不少于2组，每个工点主要岩层不少于6组试样（强风化岩层应做一定数量的重型动力触探）；

（3）岩土试样要密封保存，并分批及时送交试验部门进行检测，岩土试样保存不应超过7天；

（4）工程位于抗震设防烈度6度以上区域的，每个特大桥、大桥和互通立交的剪切波速测试孔不应少于2个，中桥剪切波速测试孔不应少于1个；

（5）大、中桥取地表水和地下水（如遇多层地下水应分层取样）各一组进行简分析，一组两瓶水样，一瓶为原样，一瓶为侵蚀性CO2水样，侵蚀性CO2水样应加入2g大理石粉，水样宜当天取送，原位测试必须拍摄现场工作照片；

（6）野外施工前应利用RTK对设计钻孔进行放点，并测量其孔口高程（如因场地限制无法在设计孔位施工的，偏移超过5m的必须上报设计人员，征得技术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移位，移位后复测孔口位置和高程）全部工程结束应对所有施工钻孔复测坐标和高程；

（7）所有岩芯需放置在专门岩心盒内（一般钻孔岩芯也可摆放在半圆形的PVC管内），摆放整齐，每列长度1m，岩芯牌填写清楚，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孔号（按里程桩号，例如K23+120，则孔号为ZK23120）、设计孔深、实际孔深、里程等信息，每个钻孔必须拍摄详细的岩芯照片以及该孔位现场施工照片；

（8）野外记录应由经过专业训练的人员承担；记录应及时、真实，按钻进回次逐段填写，厚度大于0.5m应单独分层，严禁事后追记；钻探现场应综合肉眼、手触方法以及微型贯入仪等定量方法进行鉴别；

（9）按照规范要求对设计钻孔进行施工，如遇岩层，桥梁钻孔进入中风化及以上岩层5m即可终孔，路基、涵洞、挡墙等构筑物钻孔，遇到基岩即可终孔，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加深钻孔，需经过设计人员同意，否则，超深钻孔深度不计取工程费用；

（10）钻探劳务单位现场负责人应每天汇总班报表，班报表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开孔日期、终孔日期、水位、取样位置、原位测试、工点名称（工点名称填写于班报表右上角），当天上报实际完成工作量；

（11）施工期间制定野外安全防护及应急措施，上岗必须佩带安全帽，现场技术人员对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三、作业依据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包含陆上钻孔进尺 米，水上钻孔进尺 米。

（1）陆上钻孔进尺价格为 元/米，路面钻孔进尺 元/米，包括施工劳务费、转运费、试验费、材料费、铺助措施费、劳务人员人身保险、意外伤害险、养老保险及相关税费、青苗赔偿等；

（2）**总工程价款（包括税价）暂定人民币 元整（￥ 元 ）；如因甲方要求导致实际工作量增加的，经甲方认可后，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乘以对应投标单价（或协议约定单价）结算；**

（3）甲方自与乙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总工程款的20%给乙方；乙方在整体钻探任务完成并经与甲方办理验收后，甲方按照完成的有效工作量编制地质钻探验收清单且经乙方签认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至50%；该工程项目经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并收到批复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决算的工程款向乙方结清剩余50%的工程款。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算。

（4）费用支付还需与勘察设计合同收款进度同步。

**四、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钻探技术要求，如有变动及时通知乙方；

（2）及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验收；

（3）由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停工、窝工费；

（4）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2、乙方义务

（1）按甲方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要求按时完成任务。

（2）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工程钻探并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对其负责。由于乙方的钻探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补充完善时间双方约定且不超过本合同要求时间的一半）使其达到质量合格为准。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施工。采取必须的预防事故措施，配置必须的安全器材；乙方应加强安全施工教育和防范措施，避免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按国家有关文明施工规范，做到文明施工，维持工地环境清洁，道路畅通，器材、材料摆放有序，并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垃圾；

（5）本工程的建安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自行投保，乙方必须为其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6）乙方自行提供施工现场的工作条件，并自行解决出现的问题。如：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

（7）对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15%赔偿损失，如造成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该数额的，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赔付。

**五、违约责任**

1、由于项目施工过程发现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乙方不配合甲方工作造成发包人形象受损等情况，甲方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相应总工程价款。

2、乙方弄虚作假、伪造成果（如在未钻孔或钻孔深度不够的情况下伪造成果）的，一经发现扣减总工程价款不少于10%造成甲方其他损失时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勘察设计评审未能通过的，扣减总工程价款不少于10%造成甲方其他损失时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项目业主以书面形式批评甲方勘察工作的，扣减总工程价款不少于20%，造成甲方其他损失时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甲方保留对乙方逾期完工项目的违约赔偿。

**六、****通知送达条款**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的书面通知、文件资料、电子邮件等均应发往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相应通讯地址。如该等联系人及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变更一方应于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以（预付邮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3）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机构后第三（3）日视为有效送达；

（4）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在邮件成功发出时视为有效送达。

2、联系人

（1）甲方联系人：李立 职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80号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办公楼201室

电话：0898-36392291 邮箱：342435461@qq.com

（2）乙方联系人： 职位：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箱：

3如果拟接受通知的一方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的，则拟通知的一方按原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应按第1款规定的时间视为送达，因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拟接受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签署**

1、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的经营范围不超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2、要求乙方有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即乙方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工商营业执照不存在被吊销或注销的情况。

3、合同签约人要求为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若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签约人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SJ02标段详细地质勘察劳务协作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清单
4. 资格审查表
5. 近三年相关工程业绩表
6. 提供公司资质情况
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1. **投标函**

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SJ02标段详细地质勘察劳务协作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投标单价陆地孔：大写 元(¥ 元)；水上孔大写 元(¥ 元)；投标总价：大写 元(¥ 元),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后续服务工作，其他详见报价清单。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在 年 月 日前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并提交全部外业成果。

3.项目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职称： 。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 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G98环岛高速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SJ02标段详细地质勘察劳务协作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4]](#footnote-4)：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1. **报价清单**

|  |
| --- |
| 单位：单位名称（盖章）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进尺数估计（米） | 控制单价(元/m) | 投标单价(元/m)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1 | 陆地孔 | 2180 | 190 | XX | XX |  | | 2 | 水上孔 |  | 350 |  |  | 江、河、湖泊孔 | | 3 | 挖探 |  |  |  |  |  | | 4 | 静力触探 |  |  |  |  |  | | 5 | 土、岩、水样本取样 |  |  |  |  | 钻孔投标单价中已包含此项工作费用 | | 6 | 相关试验 |  |  |  |  | | 合 计 |  | 2180 | 414200 |  | XX |  |   注：一、以上报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钻探设备的采购费用； 2. 钻探设备进场调遣费用； 3. 土、岩、水样本取样及相关试验费用； 4. 青苗赔偿及进场困难场地清表的一切相关进场搬家、清表费用（包括陆地钻孔地形复杂路段修路、水上钻探平台安装等费用）； 5. 现场施工期间的设备、车辆燃油； 6. 所有人员工资、属地税务、员工保险、员工福利、食宿、差旅等一切人工相关费用； 7. 除3.4招标限价章节中规定的甲方承担的设备、耗材外，所有施工期间所用的设备维护及施工耗材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各项安全职业健康管理的费用，且必须满足我司的统一要求； 9. 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待工费用。   二、本项目进尺数为暂估，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乘以对应投标单价结算。   * 1. **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 基本账户帐号 |  | | | | | | | | | 经 营 范 围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设计资质证书副书（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1. **近三年相关工程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主要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时间 | 发包单位 |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不接受联合体业绩。

②业绩可以是初勘或详勘（含劳务业绩），业绩个数的认定以合同文件个数为准。

③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复印件。

* 1. **提供公司资质情况（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技术力量等）**

|  |  |  |
| --- | --- | --- |
| **投入主要机械设备** | | |
| 拟投入设备名称 | 投入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上附件。

* 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1、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供其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填写，担务必做到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的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footnote-ref-1)
2. [↑](#footnote-ref-2)
3. 《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按照双信封形式提供了开标记录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footnote-ref-3)
4. 委托期限可写：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footnote-ref-4)